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本报告提出异议声明。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岭民爆	股票代码	002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邹七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3楼		
电话	0731-88936121		
电子信箱	571801392@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062,858.12	1,472,162,669.25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1,928.08	15,176,562.64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3,586.10	6,817,360.81	-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731,000.88	-387,082,496.68	4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409	-2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409	-2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74%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9,520,334.74	3,895,782,761.79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4,970,033.12	2,008,847,595.48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0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6,637,6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279,100	0		
严丽娜	境内自然人	0.98%	3,640,000	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2,247,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234,522	0		
赵京晶	境内自然人	0.43%	1,580,8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324,500	0		
董运妙	境内自然人	0.32%	1,20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严丽娜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4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40,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赵京晶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25,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5,0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80,84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董运妙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6,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06,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在“三去一降一补”、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由美国单方面挑起的中美贸易摩擦对上半年的经济数据影响有限。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入实施、能源结构持续调整的大背景下，民爆行业运行情况总体呈上升发展态势。但全国民爆行业总产能严重过剩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并未有根本性改变，下游矿山等产业也正处在筑底复苏阶段，民爆行业企稳回暖态势仍显不足。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及产值产量总体有所增加，但增幅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8年上半年，克服主要原材料快速上涨、民爆产品市场价格战等不利因素，公司以“抓管理、降成本、争效益”为主题，守住安全生产底线，通过积极维护和开拓民爆产品及爆破服务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人工成本管控、大力开展降本增效、深入推进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和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等多种措施，加快由传统民爆产品供应商向民爆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了经济运行降中趋稳，稳中有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7,206.29万元，同比下降33.97%；利润总额1,851.04万元，同比下降22.61%；净利润1,381.37万元，同比下降5.9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19万元，同比下降19.93%；每股收益0.0327元，同比下降20.05%。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结构优化整合，终止了部分风险较高的非主营贸易业务，子公司南岭经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1,709.05万元。此外，今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快速上涨、省外炸药销量下滑等因素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市场的维护和拓展，加快民爆一体化转型，着力抓好创收增效。

（2）加快“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大力开展转岗分流，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控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

（3）努力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4）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减“应收账款和存货”，努力防范经营风险。

（5）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为工作重心，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现场“6S”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纪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余诚先生简历

余诚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政工师。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主管；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

余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电话	0891-6835809/028-86653915	0891-6835809/028-86653915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2,540,855.18	2,330,044,648.73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1,689,836.02	2,043,202,457.88	3.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51,885.98	-4,378,299.31	
营业收入	452,845,288.94	435,456,356.27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83,760.71	58,171,904.94	1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21,308.71	65,268,695.68	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5.29	增加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7	9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7	94.5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3	57,166,699	27,412,28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3	31,480,000	0	无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4.35	7,811,933	2,911,888	无	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5,737,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5,506,207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483,20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2	3,455,853	0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4	2,758,477	0	无	0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26	2,268,000	0	质押	2,268,000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1.18	2,11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一系列风险，坚持以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为指引，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内控规范建设，控制成本，实现了销售和利润的持续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84.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38.89万元，同比增长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968.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51.19万元，同比增长122.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92.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65.26万元，同比增长57.69%；若将上期汇兑损失3,145万元的因素剔除后，同比增长6.42%。

报告期内，净利润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本期收到西藏山南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876.79万元，对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9%，主要是新活素进入医保后虽然价格大幅下降，但销量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

3、上年同期公司由于欧元贷款产生汇兑损失3,145万元以及相关借款利息，本期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持续大力推进内控规范建设、进程管理和绩效管理，促进了管理工作的较大提升。

2、2016年度，本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3、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新活素、依姆多、诺迪康由本公司自行负责销售，其中新活素、依姆多（中国市场）、诺迪康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推广。同时，为了促进其他自有产品的销售，公司的营销组织框架完成了从省区到大区到总部的调整，各部门工作调整和业务开展积极有序，各产品在各省区的销售业务主要是采用佣金代理制在各地推广，总体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如下：新活素增长18.22%，依姆多下降23.67%，诺迪康增长460.55%，其余产品增长1.32%。

依姆多上半年由于市场原因出现下降，公司下半年将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加强销售推广工作，预计下半年情况将有所好转。

5、研发工作

（1）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受体拮抗剂（rhIL-1ra）滴眼液项目：完成了Ia期临床实验及相关的监察、数据审核等；IIa期临床方案初步确定。

（2）红景天等原材料人工种植技术研究项目：进一步完善了育苗技术；大田栽培技术仍在探索中；其他原材料的人工栽培技术及中试栽培实验正在积极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6、生产管理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成了生产任务；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环保监测等符合法规要求。

（2）新活素2017年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乙类范围后，销量增长迅速，为了保证市场供给，公司正在实施新活素生产线的扩建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曙光股份	6003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那涛	于洪亮
电话	0415-4146825	0415-4146825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电子信箱	dongban@zgautomotive.com	dongban@zgautomotiv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24,805,926.80	7,758,178,035.04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9,259,198.86	3,101,552,485.08	-2.6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7,471.68	208,040,674.67	-128.70
营业收入	1,699,130,806.15	1,905,231,511.28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0,534.43	394,613,094.10	-9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4,672.25	-72,219,594.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3.16	减少12.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8	-9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8	-94.8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5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9	108,041,347		托管	97,895,000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48,640,915	48,640,915	质押	48,640,00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35,671,953		质押	35,671,953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8	6,639,000	6,639,000	未知	0
姜鹏飞	未知	0.60	4,080,875		质押	1,03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55】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45	3,059,001		未知	
谢姻姻	未知	0.43	2,900,700		未知	
陆成梁	未知	0.42	2,854,100		未知	
倪中杰	未知	0.37	2,500,600		未知	
赵萍萍	未知	0.34	2,282,2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其他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但新能源政策调整、补贴退坡、环保趋严和新兴车企的加入，使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面对挑战与机遇，坚持“转型、升级、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全面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工作，专注于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聚焦于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913 万元，同比减少10.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02万元。

黄海皮卡在形成N1、N2和N3丰富的N系列皮卡平台基础上继续深耕细作，加快升级换代， 2018年北京车展上发布了N3尊贵版，配备了一键启动、自动变速箱、前驻车雷达、360° 全景影像和后视镜熄火自动折叠等一系列乘用化配置，适应了皮卡个人化、生活化的消费趋势，在中高端皮卡市场占有了一席之地，受到了持续关注。上半年黄海皮卡还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产品性能成功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用车和中石油2018年公路运输设备集中采购车辆用车。

曙光车桥在保持原有轿车悬架和轻型驱动车桥优势的基础上，利用先进的车桥实验设备，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桥的研发水平。目前已形成了同轴直联式纯电动驱动车桥、纯电动汽车驱动模块和外接式电动车桥等新能源车桥系列。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款同轴直联式整体纯电动驱动桥还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并通过辽宁省科技委重大科技成果专项认证。上半年公司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联合举办的“强国之基——中国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活动中荣获“中国制造功勋奖”。

受新能源汽车政策调整和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使黄海客车的销量面临较大压力。为了改善经营，公司一方面加强新能源研发平台建设，以“平台化、模块化、轻量化”为设计理念，将新能源的“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的布置匹配作为设计重点，使车辆性能及性价比达到最优。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整车试验室，提升整车试验能力，通过轻客产品的转型升级，完善新能源客车和物流车产品系列，为今后抢占市场奠定了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3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3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919号），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279,91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9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6,406,610.00元，扣除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发行费用21,561,229.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4,845,380.60元。

2016年8月15日，实际到位金额366,086,279.50元（包含尚未转出的前期发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240,898.90元），并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的75700188000147216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立的310371839893银行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XYZH/2016BJA9060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60.15万元，用于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70.423%股权、对亿能电子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剔除安吉泰克、国润创投、胜辉投资、徐双全、王占国、和创软件拟以其所持有的亿能电子42.215%股权认购部分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0,9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具体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9.85
2	对亿能电子增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剩余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3,860.15
合计		—	不超过50,990.00

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66,086,279.5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前期发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240,898.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845,380.60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845,380.60元，其中171,298,475.00元将用于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193,546,905.60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17,129.85万元、利息收入191.44万元，共计17,321.2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67,292,516.99元，其中2016年使用192,500,920.00元，2017年使用163,193,596.99元（其中利息收入147,611.39元），2018年半年度使用11,598,000.00元(其中利息收入2,299,525.00元)。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两个账户[中光大银行丹东分行（75700188000147216）、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310371839893）]余额全部为0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账户资金11,598,230.00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1,598,000.00元(其中利息收入2,299,525.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30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结存的利息已于销户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实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了账号为757001880001472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立了账号为310371839893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程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02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项目及对亿能电子增资1亿元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2017年1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17,129.85万元、利息收入191.44万元，共计17,321.2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制定的《曙光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84.5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2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72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		7,129.85	0.00									是
对亿能电子增资		10,000.00	0.00									是
剩余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3,860.15	19,354.69	19,354.69	0	19,369.45	14.76	100.08				否
	偿还银行借款			17,129.85	1,159.80	17,359.80	229.95	101.34				
合计		—	36,484.54	36,484.54	1,159.80	36,729.25	244.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17,129.85万元、利息收入191.44万元，共计17,321.2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